

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以及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犯罪，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警政」特定目的而蒐集相關救護資料，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非無據。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8)

羅委員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農正鮮公司」以保水劑增重肉品一事，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14 日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研商會議，基本上國軍等團膳已建立合約、採購及抽驗等相關機制，重要是執行要落實，採購單位有責任依合約抽查及驗收所採購之食品，已請國防部持續督導辦理。另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許多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國防部採購團膳可將樣品送驗，以加強安全把關機制；並參採教育部辦理學校團膳之作法，聘用食品或營養專業人員把關。
- 二、國防部已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增加派員前往國軍副供站抽樣檢驗頻次，以強化國軍食品檢驗強度，另該部亦將定期提供廠商名冊，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實施廠商食品稽查與檢驗作業，對廠商達到嚇阻與預防功能。
- 三、國防部已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窗口保持聯繫，並請衛生福利部隨時提供問題廠商名單及最新檢驗項目等資訊，俾利即時更新送驗項目，防杜廠商投機手段。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8)

江委員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精進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於 97 年制定之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業將推動調整行政院農委會與前衛生署之管理權責，達成產銷一元化之管理，列為重大政策。
- 二、另依現行農產品及食品管理制度，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國產農（漁）產品源頭管理、產業輔導與產品驗證，衛福部則負責進口食品管理及食品加工、流通階段安全，至涉及食品工業之相關機關（單位），則包括辦理菸酒管理之財政部，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設廠標準與管理輔導之經濟部，以及監控農業生產環境等之行政院環保署，各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並設有協調合作機制，目前已設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環境保護與食品